

臺中市政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社福文教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參、共同主持:本局陳專門委員雅新及青年委員馬組長瑞成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報告暨委員分享(30 分鐘)

一、專題報告

(一)主題：永續發展的教育政策-教育局如何落實 SDGs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二、SDGs 案例分享(10-15 分鐘):本小組青年委員

柒、討論事項：本次提案討論共計 11 案，研處意見及決議詳如附表

臺中市政府第 2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事項研處意見及決議表

編 號	1	提案人	盧怡欣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醫護及防疫人員短期租屋		
提案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至今，醫療照護人員污名化比率高達 41-58%，75.4%民眾表示不想靠近醫療相關人員，43.3%表示完全不想跟他們說話，甚至 65%認為醫療人員應該離開居住的社區。 加拿大研究顯示，護理人員 27%害怕被病人感染、22.6%害怕家人因為他們受到感染，15.8%害怕護理相關的不平等對待，如：暴力、對醫療缺乏信心、沒有照護好病人。疫情爆發時，醫護人員不敢回家的人高達 90%，足以反映研究中護理人員心中的恐懼感。 對於醫護人員的污名化與醫療暴力的趨使，會導致醫療人員流失，根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統計，今年 2-5 月有 795 名護理人員離職，更會影響醫護相關的決策與效率，導致病人延誤診斷與治療時機，更會導致社區民眾降低對於疾病相關的應變危機能力。		
辦 法	1. 建請市府協助增加鄰近醫院之優惠入住方案旅宿業者，並檢視其優惠內容是否為針對醫護人員需求設定。 2. 建請市府協助媒合舉辦社區醫護體驗營，串聯民眾或長者對於醫護人員的了解，避免病人延誤診斷與治療時機 3. 建請市府協助於 BRT 站牌張貼友善醫護之宣導海報 相關局處：衛生局、觀旅局		
研處意見	衛生局回復： 一、醫療工作人員為 COVID-19 疫苗優先施打之對象，此外中央配撥充裕的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等防疫物資提供一線工作人員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訂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在行政策略及工程/環境控制策略有效執行的情況下，讓個人防護裝備發揮最大效用，在雙層防護下醫療人員可正常生活居住，民眾尚不需對接觸之醫護人員污名化。		

	二、為體恤疫情期間參與第一線 COVID-19 防疫照護之醫事人員辛勞，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特由觀光旅遊局主責辦理本市暖心醫護住宿方案「挺醫護．安心住」補助計畫，媒合本市旅館業者提供客房，供第一線醫事人員免費入住，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並由衛生局提供本市照護 COVID-19 第一線醫事人員名單予觀光旅遊局安排住宿事宜。 三、為提升本市醫療暴力防制概念，衛生局除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推動防暴措施，加強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宣導醫護人員自我保護概念外，同時考量醫療暴力多涉及司法範疇，並特別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合作，建立醫療暴力雙通報機制，並定期召開醫療暴力平台聯繫會議，共同打擊醫療暴力，營造更安全的就醫環境。 觀光旅遊局回復： 因應之前國內疫情升溫，為體量醫護人員辛勞，本局鼓勵旅宿業挺醫護、共防疫，提供醫護人員入住優惠方案，前於 110 年 6 月中旬業彙整有意願之本市旅宿業者提供之相關住房優惠方案後，放置於本局觀光旅遊網及臺灣旅宿網專區刊登相關訊息提供醫護人員參考。本局將持續洽詢有意願之業者提出優惠方案並更新相關資訊。
決 議	請衛生局及觀旅局持續研議。

編 號	2	提案人	許宸豪
案 由 二	建議豐原轉運站規劃穆斯林祈禱室及清真販賣機。		
提案說明	聯合報導，台灣穆斯林信徒約五萬人，印尼及移工約二十三萬人。秉持著多元文化的原則，台灣設置多處清真寺、祈禱室及清真認證餐廳，獲國際新月評等第二名肯定。 台中做為國際型都市，不只移工人數為台灣第二多，每年更吸引多穆斯林族群到訪。台中雖已於大學、高鐵台中站及觀光旅遊景點陸續設立六處祈禱室，然台鐵沿線卻未有相關空間配置。		
辦 法	豐原轉運站預計於年底啟用，建議於招商完成前規劃祈禱室及清真販賣機相關空間。不僅增進豐原、潭子地區移工權益，更展現台中市開放、民主、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規劃人本交通場站，成為全台第一座設置祈禱室及清真販賣機的轉運中心。 相關局處：交通局、觀旅局		
研處意見	交通局回復： 豐原轉運中心日後將辦理委外經營作業，將納入本案後續委外 OT 廠商基於宗教平等立場通盤檢討。 觀光旅遊局回復： 查豐原轉運站非屬本局權管範圍，所提建議本局無意見，建議由交通局卓處。		
決 議	請交通局依研處意見持續研議。		

編 號	3	提案人	趙御婷
案 由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臺中市各級私立中等學校入學考試、學習環境、師資及教學內容進行調查，並對相關缺失予以糾正、要求限期改善或逕行介入輔導。		
提案說明	根據聯合報 2020 年報導，台中市每年 2.5 萬名國小畢業生，2 成左右選讀私中。另，據親子天下 2019 年報導引用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的 106 學年度全國國中概況顯示，台中市的私校人數占全體學生總數的比例為 16.36%，為六都第二高。 台中學生家長多憂心公立中等學校的學習環境及風氣參差不齊，且對於 12 年國教現行制度不夠理解，因此多安排孩子於小學六年級報考各大私立中學入學考試。然而，相關入學考試內容出題卻多超越國民小學部定課程，超前學習成為台中學生的噩夢。 此外，各大私立中學的課程安排，時常未按現行教育制度進行，刪減多元領域學習時數，以增加會考科目的學習課堂。		
辦 法	建請市府對一線教育場所實地勘查，並進行報告評估，針對台中市相關教育現象著手改善。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一、本市私立國中之招生方式依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校依本府公告登記日期接受新生自由登記免試入學，不得採用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營隊或面談等作為錄取依據，挑選學生。惟倘學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其辦理增設班級、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等，得不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二、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暨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本局籌組視導專案小組，其成員包含視導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輔導團團員、家長代表		

	及教師代表等，於每學年度就所轄私立國中完成一次視導。視導項目包括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三大項目，瞭解學校依課程計畫排課、按教師專長排課、學生評量辦理情形，以利切實掌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實施策略。違反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之學校本局給予函文糾正，情節嚴重者則予以議處。 三、本局將持續依相關法規進行私立國中之督導與改善，以健全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決 議	請教育局持續依相關法規進行私立國中之督導及改善。

編 號	4	提案人	馬瑞成
案 由	建請增加台中市青諮委員培力次數及相關訓練活動。		
提案說明	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規模達百人為全台各縣市最大之青年諮詢組織，成員來自各個領域，但大多數成員對於公部門運作、青年公共參與及公共事務討論不一定熟稔，因此希望在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參訪外，能增加小場次、常態化的交流或學習工作坊。		
辦 法	建請研議線上培力或講座的可行性，增加委員的交流機會或跨組的聯誼。 相關局處：研考會、教育局		
研處意見	研考會回復： 研考會自 109 年 7 月接棒青諮會以來，為提升青委與府方的溝通及討論品質，即針對議題小組會議，要求議題權責單位於會上進行專題報告，以利青委在瞭解政策背景後，能與局處代表進行聚焦式討論，另外，研考會每年辦理兩場大型培力活動，透過實地參訪、講座課程等安排，提升青年創造力及思辨能力。 有關增加小場次培力活動，各議題小組可視需要自行辦理，另鼓勵青諮委員自行蒐集資料，培養公共事務認識能力及提升敏感度。 教育局回復： 有關線上培力講座可行性，將納入研議。		
決 議	請各議題小組主政機關視需求納入規劃。		

編 號	5	提案人	馬瑞成
案 由 五	建議辦理全國青諮線上論壇		
提案說明	台中市政府 9 月舉辦「共創新時代・擘劃中台灣」2021 區域治理論壇，邀請中部 7 縣市參與，7 縣市長並發表宣言，深化中部區域城市合作、擘劃中台灣共榮的新時代；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首辦 7 縣市線上論壇 共創區域合作新典範。臺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現為全台最具規模及關注度的縣市政府青年諮詢組織，希望能作為各縣市指標及典範，主動鏈結各縣市青年諮詢組織，辦理全國青諮線上論壇，深化台中青諮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厚植擴散台中與中部七縣市甚至全國各縣市青諮組織的連結。		
辦 法	建請研議由台中市政府辦理全國青諮線上論壇。 相關局處：研考會		
研處意見	研考會回復： 本府編列青諮會相關預算係著重於本市青諮委員及委員會整體運作與推展，尚無辦理全國青諮線上論壇相關規劃，且教育部青發署已於 11 月 20、21 日舉辦 110 年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本府業已推派 5 名本市青委代表參加，藉由交流互動的過程，彼此分享公共實務經驗。		
決 議	提案委員建議本案提送大會，依「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暨大會運作說明」，青諮委員參加所屬小組會議達2/5以上人數出席，且提案經出席人數1/2以上同意，該提案即可送大會。 社福文教委員共 37 人，投票時委員人數 29 人，經舉手表決，計 26 人同意，故本提案提送大會續議。		

編 號	6	提案人	林珮萱
案 由	建議市政府修定簡化民營類型的身心障礙者購票流程之法規		
提案說明	1. 身心障礙者若要購票參與藝文類活動，“總是要使用傳真的方式，將個資寫得清清楚楚，還加上信用卡號，以及證件的正反面影印本，傳真過去之後並不代表購票成功，必須自行打電話到售票處查詢，或者等待簡訊揭曉，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的不但要毫無保留透露後還不見得能訂到票。 （至少 ibon、寬宏、拓元、年代售票系統仍然採取此方式） 2. 即便衛福部在 2018 年時在臉書曾貼文呼籲：#並沒有無法退票或無法轉讓給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的特別規定。但現實上身障朋友或其家屬在實際購票時仍然遇到無法轉讓票，或購票時必須要身障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才能刷卡等障礙。 3. 我注意到這問題後，發現網路上有 2.3 人提案過相同問題，但很可惜的是聲量不夠大、附議人數不足，沒有成功通過，但這不代表這是個該被忽略的問題，身心障礙者看似享有同等權益，但因為流程的繁複，這反倒更凸顯正常人跟身心障礙者的差別待遇。		
辦 法	1. 無論一般或身心障礙者→實聯制/ 都能退票、轉讓 2. 制定新法強制業者讓身心障礙者只需要在購票前申請會員帳號，並上傳審核用的證明文件，審核通過後即可在指定時間上網購票，且有了一次註冊後，每次在同個平台購票不用再度重複同樣動作。 效益：省下紙張資源、省下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或朋友的時間和精力、以及省下業者核對資料的時間和精力 3. 或者身心障礙者只要持有有 ID 的、類似“博愛卡”的物件便能成功在網路上購票，現場核對身份即可。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回復：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涉及文化主管機關執掌。 二、 本案提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購退票或售票系統問題，建請移案文化局辦理。		

	文化局回復： 一、藝文類售票活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謹先敘明。 二、經詢問寬宏售票系統，身心障礙證明之等級及重新鑑定日期均不相同，需以人工方式確認其為有效證件以及是否享必要陪伴者優惠，故採傳真方式辦理，且無禁止轉讓其他身心障礙者之規定。 三、本局各場館之藝文活動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惟身心障礙者票券購買流程、售票業者規範、是否發行身障者網路購票 ID 卡等，與身障者身分認定制度有關，請社會局本權責辦理。
決 議	請社會局及文化局持續研議。

編 號	7	提案人	陳鈺弦
案 由 七	擴展免費定點心理諮商的服務據點與服務效能，提供民眾得以至臨近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即可享有服務；更甚至於核備完成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進行通訊心理諮商之免費服務。		
提案說明	根據民國 101 年臺中市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統計，共計有 671 人前來；民國 106 則高達 1,871 人次，諮詢問題類型以「個人問題」佔 58.6%最多，其中又以情緒處理居多，其他求助問題則分別有家庭、職場等。顯示隨著時間演進，現代民眾越來越多人重視心理健康議題，也更願意尋求相關醫療資源協助。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雖說，全國鄉鎮區有免費或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覆蓋率高達 93.8%。然而在民國 110 年時，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卻有位民眾提案「將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納入健保」，其中的一位附議人陳小姐說：「自己從國中到大學都會想辦法會去輔導室尋求協助，但每次升學或輔導室換實習生，一切就要重來，瀕臨崩潰邊緣打電話去衛生所想預約諮商，對方卻說要等一個月。」顯示在高覆蓋率的情形下，服務效能對於一般民眾仍顯不足。甚至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疫情期間更推出『心宅配·心生活』公益心理健康網路支持方案，陪伴民眾共度此次疫情挑戰，更加顯示目前政策安排在面對重大疫情或創傷事件時，民眾無法有效使用原有資源外，在定點諮商服務已達供不應求之使用，需要更多心理專業人士的投入。		
辦 法	1. 持續推廣與強化免費定點心理諮商的服務，提高民眾對此服務的認知。 2. 免費定點心理諮商服務不再限定於衛生所，應與在地合法立案的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合作，擴展服務產能，讓民眾更便利在家附近即可就醫。 3. 臺中已有超過十家的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通過「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可提供民眾在宅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而不需擔憂進入診所前的疾病污名化，或諮商服務時間、空間的限制，更應與通過核定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合作，讓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更為普及，不再只是定點而是在家即可接受服務。 4. 衛福部近期推出「醫事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醫事人員一年可有六次的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再由醫療機構向政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同理可推，衛生局應提供每位民眾每年有固定次數的免		

	費心理諮商服務，並藉由經費補助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提高各家診所配合特約並提供此服務之意願。 相關局處：衛生局、教育局
研處意見	衛生局回復： 一、持續推廣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衛生局透過社區宣導、宣導單張、新聞稿、衛教圖卡等方式結合多元媒體宣導此服務，提升民眾對此服務認知。 二、定點心理諮詢服務合法性及可近性： (一)本市定點心理諮詢服務每年以標案形式由得標廠商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投標廠商資格為「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或身心科之醫療院所、依法設置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心理諮商服務之機關(構)、學校、相關學(協)會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得標廠商皆具專業性及合法性。 (二)查本市心理治療所/諮商所多集中在西區、南屯區、西屯區等人口密集行政區，為提升本市民眾心理諮詢可近性及可及性，定點心理諮詢服務擴及本市 29 行政區 30 家衛生所、臺灣基地協會及心理衛生中心，共計 32 個諮詢點(行政涵蓋率 100%)，且視各衛生所預約狀況增加每周諮詢時段，提升服務量能。 (三)本市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係為衛生局全額補助免付費服務，惟本服務初衷為「提供精神病友、家屬及遭受情緒困擾之弱勢民眾一個安全、專業的諮詢管道處理心理困境，降低疾病惡化，照顧民眾心理健康需求，共同建構社區安全」，爰持續以公開招標方式規劃辦理，亦歡迎各心理治療/諮商所參與投標。 三、梨山衛生所以外 29 家衛生所，目前暫無開放視訊諮詢： 為利民眾身心狀態覺察，心理師以面談方式諮詢，可穩定掌握

	個案情緒狀況，且可觀察民眾身體是否有曾經自殺傷痕，且進一步關心詢問，並與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合作協助提供其他精神及心理相關資源(如：弱勢就醫補助、轉介居家評估、就醫或向衛生局通報由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服務)。 四、民眾使用額度： 現行民眾心理諮詢額度為 4 次，並得視個案情況另增加 2 次，考量民眾心理諮詢需求增加，本市心理諮詢服務量逐年增加，108 年 1,800 人次，109 年 2,040 人次(+240 人次)，110 年預計提供 2,300 人次(+260 人次)，衛生局亦逐年提高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教育局回復： 本局將配合衛生局推廣宣傳免費定點心理諮商服務，以廣週知。
決 議	有關是否擴充 32 個諮詢點以外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請衛生局納入研議。

編 號	8	提案人	鄭澤澧
案 由	建議教育局規劃國中小學加入漢字教育課程，並新增各類比賽之獎勵。		
提案說明	根據政大亞太所蔡增家教授的書摘，韓國雖推行去漢化，卻在 2019 年恢復小學的漢字教育。 另外根據商周報導，二戰後日本受政治壓力，曾有放棄漢字的輿論，然而當時盟軍與柴田武教授做了一場測驗，得到數據是「日本無法讀寫漢字的人口僅 2.1%」，於是盟軍無法以漢字難學，去除文盲為由讓日本政府推行去除漢字。 日本有自己的文字，漢字亦非母語，卻在中小學把書道列為必修課程，且每年會選出代表漢字，足見其重要性。反觀台灣對漢字教育的不重視，書法不在課程規劃中，是小眾藝術領域裡更為冷僻的小眾。		
辦 法	應於國中小階段，納入漢字教育課程，不是為了讓每個人都成為書法家，而是因漢字作為東亞文化圈的共同語言，我們又是僅存使用繁體字的國家，應該要向下扎根，避免文化斷層。 此外就現有的書法比賽，多是原先就有興趣的人參加，難以普及至大眾，建議可增設獎金鼓勵相關人才，亦可參考桃園市立美術館的作法，舉辦兒童書法體驗營，讓兒童放下 3c 產品，動手寫字。 相關局處：教育局、文化局		
研處意見	教育局回復： 一、有關書法教育乙節，查國語文領綱學習內容國中小得規劃了解書法名家故事、及各體書法與名家碑帖的認識與欣賞。另在教學實施中學校得設計寫字教學，第一學習階段以習寫硬筆字為主，第二、三學習階段兼習毛筆字。第四學習階段起可與藝術領域共同協作，發展有關書法教育的校訂課程，爰學校得視學校課程願景規劃書法教育課程。 二、本局於后里區內埔國小設置之本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為能落		

實硬筆書法教育，培養本市國中小學生書寫出美觀的硬筆字，提升學生美感素養，多年來亦辦理硬筆書法比賽。各組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5 名、佳作若干名，頒發教育局獎狀，藉此推展漢字教育課程。

文化局回復：

一、文化局為落實文化扎根，推展書法教育與漢字文化，自 2006 年開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以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中小學生為對象，為延續書藝人才之培育，2020 年起開設高中職組。本比賽每年舉辦，迄今（2021 年）已持續辦理 16 屆，於書藝傳承之推廣成效深獲各界好評。

二、該比賽現分國小一至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共 6 組徵件競賽，並分組予優秀學生獎狀及圖書禮券之獎勵。另設「最佳推廣獎」、「最佳成效獎」與「最佳指導成效獎」以鼓勵指導教師學校等。另本市各中心研習班開設書法班 10 班，將積極推廣招生，以讓民眾欣賞漢字之美。

附表：「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獎勵

參賽學生（國小一至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共 6 組）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各組錄取名額	1 名	2 名	3 名	5 名	若干名
獎勵	頒發獎狀乙幀				
	圖書禮券 1,500 元	圖書禮券 1,200 元	圖書禮券 1,000 元	圖書禮券 500 元	圖書禮券 200 元
學校（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 3 組）					
獎項	最佳推廣獎 （參賽學生數最多之學校）		最佳成效獎 （獲獎學生數最多之學校）		最佳指導成效獎 （獲得優選以上學生數最多之指導老師）
各組錄取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獎勵	頒發獎牌乙面				

決 議

請教育局及文化局持續宣傳推廣漢字教育及書法課程。

編 號	9	提案人	陳柏霖
案 由 九	建議本市於官方網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線上申請表單。另可配合學校賃居生訪視機會適時協助申請火災警報器。		
提案說明	1. 鑒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住宅火災警報器之推廣更顯重要。關於火災警報器的申請，檢視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皆於網頁設置線上申請表單，供民眾填寫利用。本市若能增加線上申請之方式，有以下助益： (一)有利長久推廣火災警報器之安裝。 (二)未來若干申請資料若能適時分析，必有助於此政策的滾動式修訂。 2. 火災警報器之推廣，可以配合本市境內學校賃居訪視之機會，由消防員視情況協助申請火災警報器。		
辦 法	1. 本市可於官方網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線上申請表單。後續機關則可視情況由線上 app 等方式進行推廣。 2. 就本市境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賃居學生於賃居訪視時，由消防員視情況協助申請火災警報器。 相關局處：消防局 教育局		
研處意見	消防局回復： 一、 目前本局各轄區大(分)隊已有積極使用臉書平台及 LINE 軟體之各公務群組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申請資訊，及印製宣傳單廣發市民知道各行政區申請住警器資訊，增加申請資訊曝光度，前述平台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管道或資訊，可由民眾填寫 GOOGLE 表單或掃描 QR CODE 條碼等供民眾線上申請用；本局後續研議設置線上申請方案。 二、 本市境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校外賃居場所請本局協助申請住警器案，經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9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17544 號函釋「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係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管理權人(房東)應設住警器之場所，本局於聯合稽查時倘發現此類場所未設住警器，將		

	輔導設置或開立限改單，請管理權人限時改善，未改善者依規處罰鍰。倘校外賃居學生有申請住警器之需要，可請學生或校方協助要求房東設置或轉知轄區消防大隊依規要求設置。 教育局回復： 一、配合每學期賃居訪視時機，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二、各校配合臺中市警局、消防局至學生租屋處，聯合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不合格者擇期複檢，並通知學生家長，督促房東改進，確保賃居學生安全。 三、可協助賃居生要求房東配合消防局申請火災警報器。
決 議	請消防局將住警器線上申請方案納入研議；請教育局於賃居生訪視，持續落實消防設施檢查。

編 號	10	提案人	林詩恩
案 由	建議台中市教育局亦落實「性別暴力預防」培力工作坊於校園		
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 109 年統計，全國校園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比例，國小佔 36% 國中 33.8% 高中 17% 大學 11.6%，性侵害比例發生於國小 7% 國中 46% 高中 38% 大學 8%，數據顯示性別暴力事件集中於國中小，而性霸凌比例高度集中在國中 36%與國小 33%。對於性別暴力徵兆以及預防需即時落實於教育現場，目前台中市政府政策僅有針對「社區」進行推廣與防暴培力課程。 自 2014 年美國校園開始推動「性別暴力旁觀者介入預防策略 (Green Dot Bystander Workshop)」，2019 年起更開始培育種子講師於世界各地，從校園宿舍、教育現場開始落實性別暴力防範的工作，有效降低性虐待、約會暴力、騷擾跟蹤和其他相關人際暴力等數據。		
辦 法	建議市府能透過引進性別暴力旁觀者介入的認證講師，推廣培力工作坊資源給校園師資、性別平等自治會相關單位，落實 108 課綱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相關內容。 相關局處：教育局、社會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回復：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在預防性別暴力推動上提供防治供各單位及團體用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等各類講師人員申請。 二、如學校有需要講師可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首頁 > 業務專區 > 教育宣導專區下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宣導講師邀請及回覆表」，中心接獲申請將由專人進行確認，指派合適講師進入校園宣導。 三、本局主責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中第 6 組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以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宣導做為 111 年跨局處		

	議題，將持續於該分工小組追蹤列管。 教育局回復： 一、 為強化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局每年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辦理性別教育知能研習及活動，以增進學校師生及家長對於性別暴力認知，落實預防工作。此外，教師得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另本局亦辦理「我愛我，勇敢說」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與求助知能。 二、 有關 108 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市已要求國中小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侵害防治教育及性剝削防制相關課程或活動納入課程計畫。 三、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之性別防治議題係以自我保護為主軸，爰本局除於每年特教業務宣導會議要求各校舉辦特教學生之性別防治議題外，亦針對特教教師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辦理身障學生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以提升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有關家暴、性平、性侵害方面專業度及敏感度，俾利教師教導特教學生性別事件之知能。
決 議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持續落實性別暴力預防及宣導。

編 號	11	提案人	廖元瑜
案由十一	建請放寬社會福利補助專案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提案說明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第柒要點綜合項目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限制補助對象為社工背景人員。 時代在變，社會環境越發複雜，我們已知單一領域知識已無法解決現下的問題。面對不同族群需求、議題挑戰、文化價值進步，社會福利需要整體性檢視與跨領域共創合作，才有機會提供更適切的解決方案。 跨領域專家合作案例，請見「社會福利數位博覽_扭轉社會福利的既定印象，挖掘社會福利的創新彩蛋」。 https://www.welfaretreasure.com/		
辦 法	建請放寬社會福利補助專案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開放申請單位認可之專業領域之人員，讓科技工程、醫療衛生、教育輔導、資源媒體、設計創作等各類領域之有志人士，有機會提供多元創新社會福利策略，共同合作為台中市民服務。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本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補助範圍為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其補助對象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社工師公會辦理社會工作直接性福利服務方案，故擬維持上揭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認定範圍。		
決 議	提案委員建議本案提送大會，依「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暨大會運作說明」，青諮委員參加所屬小組會議達2/5以上人數出席，且提案經出席人數1/2以上同意，該提案即可送大會。 社福文教委員共 37 人，投票時委員人數 23 人，經舉手表決，計 12 人同意，故本提案提送大會續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